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三楼A座共进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0,286,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其中董事唐佛南先生委托贺依朦女士出席;董事胡祖敏先生、王志波先生、袁广达先生、王燕鸣先生、夏树涛先生、丁涛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漆建中先生、李涛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贺依朦女士出席会议;高管韦一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286,84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334,192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芷君、冯雄飞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18-08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回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1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9)。2018年10月15日,上述现金管理的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10,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1,151,666.67元。

附件:中国光大银行内部通用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8-08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2018年10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牛市口支行购买了其发售的结构性存款,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存款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4、年利率:4.1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8年10月15日

6、产品期限:90天

7、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中,光大银行有权根据运行情况终止该产品。

8、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累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55,000万元(已赎回25,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0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对公权利凭证

2、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154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达成协议,将2017年10月16日刘琼女士向申万宏源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业务部份到期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琼	否	2,170,000股	2017-10-16	2018-10-15	申万宏源	2.27%	补充日常或经营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业务,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8日发布《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17-107号公告)进行披露。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按股东刘琼女士提供的还款及申万宏源解质押资料,刘琼女士与申万宏源协商对2017年10月16日所办理的2,170,000股股票质押进行到期还款解除质押,本笔质押业务合计质押股数2,170,000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3、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刘琼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5,64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5%。本笔质押业务解除前,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8,880,0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0.65%;因本次到期还款解除质押,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剩余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6,710,0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38%。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刘琼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648,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5%。截止本公告日,刘琼女士共质押股份36,7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8.38%,占其公司股份总数的6.47%。

刘琼女士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士尚保留58,938,00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股票质押回购到期购回通知》;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的相关规定,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8年第三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区域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地面集中式					
内蒙古	43.00注2	807.80	807.80	807.80	0.90/0.65
山东	11.47	389.51	389.51	389.51	1.00
新疆	20.00	559.51	559.51	559.51	0.95
屋顶分布式					
安徽	5.69	126.4	126.4	126.4	注1
宁夏	2.00	60.53	60.53	60.53	0.80
福建	94.39注3	2,926.29	2,926.29	2,926.29	注1
江苏	1.30	31.33	31.33	31.33	注1

注1: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包含当地脱硫煤电价(或与用电用户商定电价)+可再生能源补贴,根据光伏电站项目类别、地区及并网时间的不同,电价不同。

注2: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季度新增并网装机容量23MW。

注3:福建省第三季度新增并网装机容量7.5MW。

二、2018年1-3季度累计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区域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地面集中式				
内蒙古	43.00	1,718.37	1,718.37	1,718.37
山东	11.47	1,097.21	1,097.21	1,097.21
新疆	20.00	1,569.51	1,569.51	1,569.51
屋顶分布式				
安徽	5.69	349.07	349.07	349.07
宁夏	2.00	154.70	154.70	154.70
福建	94.39	7,080.30	7,080.30	7,080.30
江苏	1.30	57.94	57.94	57.94

前述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76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占公司总股本的0.64%,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15日,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0月29日。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小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王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529,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0%;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353,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王小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882,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王小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30,340,000股、公司股东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2,36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小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3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4%。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王小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未来出现平仓风险,王小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披露的《2018年度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76)以及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缺失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现增补内容如下:

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6万元至2906万元	盈利:31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40元至0.1155元	盈利:0.1245元

第三季度因欧盟退货和公司核心品种相比同期价格下降影响导致2018年7-9月份与上年同期相比呈负增长。

更正后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全文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预计业绩情况

(1)2018年前三季度(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800万元至 14600万元	盈利:820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085元至0.5800元	盈利:0.3260元

(2)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6万元至2906万元	盈利:31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40元至0.1155元	盈利:0.124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导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利润增长。第三季度因欧盟退货和公司核心品种相比同期价格下降影响导致2018年7-9月份与上年同期相比呈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8-7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欢瑞世纪”)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 本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投资收益(元)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挂钩标的USD3M-LIBOR)的结构性产品	24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06月29日	2018年10月15日	3,370,931.51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产品到期日	实现收益(元)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挂钩标的USD3M-LIBOR)的结构性产品	24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15日	3,370,931.51
合计收益						3,370,931.51

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其它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2018年1月23日、5月22日、6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购买的其它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8-8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渝证调查字201703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并于2017年8月18日、9月16日、10月17日、11月17日、12月16日、2018年1月17日、2月14日、3月16日、4月17日、5月17日、6月15日、7月17日、8月17日、9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调查,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针对上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第(七)、(八)款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之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1.3条第(十)款的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2日、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发布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等相关公告,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100%股权,为加快交易进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的充分讨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拟变更为通过子公司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哈工”)以现金56,600万元购买瑞弗机电100%股权。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13:30—14:30在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召开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转为现金收购的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转为通过子公司浙江哈工以现金方式收购瑞弗机电100%股权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本次投资者说明会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转为现金收购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7、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发布了《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104),2018年前三季度, 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00万元至11,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20%至73.29%。公司将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转为现金收购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中披露了浙江哈工收购瑞弗机电100%股权的主要风险及瑞弗机电主要经营风险的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3、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发布了《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10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除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8-06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接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通知,广天日月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860,2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证资管-宁波银行-质押宝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6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355,4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证资管-宁波银行-质押宝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2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证资管-浦发银行-质押宝7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3日。

本次广天日月合计质押4,915,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广天日月本次质押为之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详见本公司2017年12月8日、2017年1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7-081号、2017-085号、2017-086号)的补充质押,广天日月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拟通过经营收入及投资收益按时偿还质押借款。本次补充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广天日月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截止公告日,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77,1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3%。本次质押后,本次质押后,广天日月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37,911,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61%,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8-06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至9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564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53.95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0.81%,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7-9月新签合同数量(个)	7-9月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
房屋建设	60	350,231.12	91.67
基建工程	45	134,596.46	-43.08
专业工程	441	37,900.30	-32.59
建筑装饰	18	16,795.07	46.60
合计	564	539,522.95	10.81

截止2018年9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累计新签合同1309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141.41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21.74%。

2018年7-9月签订的较大合同如下:

序号	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名称	业主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万高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高桥综合体项目商业地块土建施工总承包工程	30302.36
2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永姚置业有限公司	余姚市城市副中心-姚北新城核心(朗霞街道原华鑫化纤公司)地块A-4居住用房项目	21677.46
3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广电新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广电融媒体科技创新大厦	48663.67
4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息县碧天置业有限公司	信阳息县碧桂园一期总承包工程	28841.56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